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吳麗琪

電話：(03)3348058分機1120

電子信箱：100728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20021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5100A_112002191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協請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
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2日桃選一字第
112000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查公職
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
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
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
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
是以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預計於112年11月間辦
理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應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經單位
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於本（112）年8
月31日前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逕送本公所報名。

人事室 112/05/02 07:25



1120002647

有附件

五、如係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學生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；如為本區公立中、小學校團體報名者，本公所將於確定投開票所地點後，另以表格送各校查填。相關報名電子檔可逕於本公所網站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www.tao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4&mcustomize=multimessage_view.jsp&dataserno=202304110035&aplistdn=ou=hotnews,ou=chinese,ou=ap_root,o=tycg,c=tw&toolsflag=Y&language=chinese）。

六、檢附第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桃園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桃園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